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扩建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10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根据《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扩建项目位于英德市英城浚阳西路北马口路西（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2'49.855"，北纬 24°11'4.482"），扩建项目在不新增用地面积，储油罐和加油设备的大小和数量均不变的情况下调整油品通过量，新增汽油年销售 6600 吨/年和柴油年销售 4400 吨/年，并新增 1 台节水型自助洗车机，新增 1 个 10 m³柴油车尾气处理液罐（车用尿素水溶液）以及 1 台车用尿素机，并配 2 支车用尿素加注枪。项目产品方案及储存情况见表 1。

表 1 项目产品方案及储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销售量	储罐容积 (m ³)	折合汽油容积 (m ³)
1	92#汽油	5000	30	30
2	95#汽油	2800	30	30
3	98#汽油	/	/	/
4	0#柴油	5000	80	40
合计		11600	140	100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单位原为“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于 2004 年 3 月委托英德市环境保护服务公司编制了《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英德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4 年 3 月 26 日取得《关于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英德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英环函（2004）25 号），建设内容为总储油量 200m³（其中汽油 100m³、柴油 100m³），设计生产能力年销

售汽油 1200 吨及柴油 800 吨，加油机 4 台。项目于 2007 年 9 月 6 日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取得《关于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英德城西加油站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英环验函〔2007〕23 号）。

2024 年 10 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联应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4 年 12 月 19 日取得了清远市生态环境局环评批复（文号：清环英德审〔2024〕47 号）。

2021 年 06 月 01 日，项目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441881797742270E001R），有效期为 2021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6 年 05 月 31 日，处于持证合法排污阶段。

本项目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竣工，配套环境保护设施 2024 年 12 月 20 日开始调试，调试起止日期：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2 月 19 日。

建设单位委托深圳市政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1 日开展了污染物排放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清环英德审〔2024〕47 号）中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不涉及《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界定的重大变动情形。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不能利用的洗车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和生活污水。

不能利用的洗车废水与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一起经三级隔油隔渣池预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一起排入西城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废气

项目设置了一次、二次油气回收系统（即卸油油气回收系统、加油油气回收系统）对油气进行回收。项目储罐区设置4米高排气筒。

加油站内车辆进出加油站会排放汽车尾气，由于废气排放与车型、车况和车辆等有关，且汽车进站行驶距离较短，进站后熄灭发动机，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分别采取合理布局，基础固定、加强管理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隔油池产生的废油、含油抹布、含油污泥、清罐油泥等委托有相关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处理效率及达标分析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水处理排放口废水 pH 值、悬浮物、COD_{Cr}、BOD₅、石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指标达到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达到《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20) 表 3 油气浓度无组织排放限值。场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G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西、北面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南面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验收期间，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排放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六、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的环境保护措施，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类污染物满足相应的排放标准。建设单位作为验收责任主体，综合考量专家及其他代表提出的建议和意见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现提出验收合格结论。

七、附件

- 1、环保专家咨询采纳情况表
- 2、验收工作组及其他人员名单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清远英德城西加油站

2025年1月10日

